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博雅楼实验室、职教实训室、手工室装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NJJC-2021ZFCG1119)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博雅楼实验室、职教实训室、手工室装修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编号：NJJC-2021ZFCG1119），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博雅楼实验室、职教实训室、手工室装修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装修改造工程，其他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最高限价：169566.01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标段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博雅楼实验室、职教实训室、手工室装修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博雅楼实验室、职教实训室、手工室装修改造工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度的会计报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年05月-2021年10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2日09时00分00秒---2021年11月26日17时00分00秒

获取方法：时间：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4B栋20楼；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相关材料至现场，审核通过后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1）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2）法人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制作费：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30日14时30分00秒

递交方法：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30日14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及方式：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4B栋20楼南楼

七、其他公告内容

1、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磋商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壹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电子文档，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1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8936032096

电子邮件：40457929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总部园4B幢20层南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5-58835827-8016

电子邮件：175959328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